

合同类型：规划

合同编号：2025637

#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泾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体育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姬鹏  
开户名：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账 号：2704070101201000044894  
联系方式：029-36222137  
项目联系人：郭俊  
通讯地址：陕西省泾阳县体育路北口 邮政编码：713700  
电 话：13992067529 传真：                      
电子信箱：595014017@qq.com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国际  
开户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西安市农行含光门支行  
账 号：26105301040001493  
联系方式：15809292325  
项目联系人：胡江波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95 号 邮政编码：710068  
电 话：15809292325 传真：029-88466518  
电子信箱：425175856@qq.com

业



510425

业



专

1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CC-2025-1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陕西省泾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 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该产业园位于泾阳县中北部，范围覆盖云阳镇、安吴镇、桥底镇、中张镇、王桥镇、口镇等6个镇。

（二）建设内容：规划建设以蔬菜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出三年建设期总体思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工程及项目、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规划锚定建设“西部设施蔬菜强县、西部西红柿第一县”总目标，按照“稳面积提标准、育



主体促加工、提品质强品牌、扩市场促增收”的建设思路，以蔬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为路径，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对标全国一流水平，聚焦“增产增效、装备升级、加工提升、龙头培育、绿色发展”等环节短板，抓好“三品一标”提升、“三改一提”应用、“三产融合发展”三项重点，全链发力推进设施蔬菜产业现代化，增强泾阳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打造西部蔬菜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典型县和西安都市圈蔬菜稳产保供核心区，带动引领全省蔬菜产业全面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建设规模：蔬菜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四) 项目总投资：根据规划实际预算投资额为准。

### 第三条 委托规划编制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规划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

(二) 编制地点：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三)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规划报告初稿，经讨论修改后，提交规划报告定稿。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产业发展现状、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政策支持文件、蔬菜产业发展布局图等。

2、提供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受托方随时提供各项数据资料。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规划编制需要，随时电话沟通，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所有技术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归还委托方。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受托方提交的规划报告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设计报告，使本报告达到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达不到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达不到委托方审查合格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规划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成果报告 30 套、电子版资料 1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1392000.00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二)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一次总付。

#### 1、一次总付

服务成果全部交付后，委托方7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100%。

####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 %，即人民币 / （¥  / 元）。

(2) 受托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 %，即人民币 / （¥  / 元）。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交付内容

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受托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包括：《泾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2025-2028 年)》、《泾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泾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证明材料汇编》和《泾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规划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规划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规划报告（一式 30份），电子资料 1份。



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全部完成

地点： 涇阳县农业农村局

###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指南要求，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的成果完成证明。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编制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规划编制费用的，从应付规划编制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例如 2%）支付违约金。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例如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



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例如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例如 10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3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委托方（盖章）：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帐号：2704070101201000044894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受托方（盖章）：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西安市农行含光门支行  
银行帐号：26105301040001493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